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99号

申请人：黄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35个工作日内明确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后，

未在法定时限内明确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严重程序违法，应确认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及附件材料时，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权限。

2024年6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以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寄来的关于XX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下称被投诉举报人）违反广告法等相关规定向其手机号码“158XXXX”发送骚扰短信的投诉举报信及附件材料。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南沙区范围内行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处理相关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材料时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线索的处理职权。

二、被申请人已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移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告知申请人，且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将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所述逾期未告知举报线索处理情况的情形。

2024年6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寄来的投诉举报信及附件材料。因投诉举报信及附件材料中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

容，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予以分别处理。对于投诉事项，因申请人反映的事项不能证明其与被投诉举报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故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对于举报事项，因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及附件材料时不具备对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权限，故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日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于2024年7月2日通过OA将《举报转办告知书》及相关材料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024年7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事项不予受理以及举报事项的转送处理情况，并于2024年7月4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该邮件于2024年8月13日送达申请人。

经了解，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举报线索后即开展核查工作，因经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违反广告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其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情况。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按照规定及时将举报线索移交至有处理权限的部门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亦已履行了调查、处理及告

知结果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4年6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主要内容为：“投诉举报人：黄XX；被投诉举报人：XX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投诉举报请求：1. 要求被投诉举报人赔偿2万元并立案查处；2. 依法奖励举报人；3. 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处罚；4. 依法查明事实真相并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事实与理由：申请人手机号码158XXXX收到被投诉举报人商业广告骚扰电话和短信诱导申请人接受其保险服务，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自主选择权、隐私权、生活安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权”。申请人一并提交的短信截图显示：号码1068XXXX发送了内容为“【优保提醒】尊敬的用户，您兴义重疾保障服务已到达，领取即享！请及时点 azn1.cn/ATOSzP 敬请谅解拒收请回复 R”的短信。

2024年7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将《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中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于次日送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7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载明：“黄XX：我局已收到你关于XX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现将处理情况告知如下：一、针对投诉事项，你反映的事项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我局不予受理。二、针对举报事项，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3686）。”2024年7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上述《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

2024年7月19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线索尚未核查清楚为由，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将核查期限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024年7月29日，被投诉举报人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XX关于消费者短信营销投诉工单的情况说明》，载明：“我司接到该举报事项后，第一时间开展排查。……未发现向手机号158XXXX开展营销宣传记录的情况。”被投诉举报人一并提交手机号码158XXXX的呼叫记录查询截图予以佐证。

另查明，码号1068XXXX的使用单位为福州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投诉举报人XX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经工商登记设立，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XX大道XX号XX房（仅限办

公），经营范围为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2024年8月6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次日通过电话方式向申请人告知不予立案决定。

2024年10月16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短信截图、《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延期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XX关于消费者短信营销投诉工单的情况说明》、呼叫记录查询截图、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系统码号查询截图、电话录音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19年4月24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

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

2024年9月6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第二条规定：“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中，赋予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于2019年4月2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依法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的法定职权。2024年9月6日起，上述职权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变更为被申请人行使。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被投诉举报人向其发送骚扰

短信涉嫌广告违法等问题，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投诉举报事项，且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已履行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并告知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

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申请人通过邮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反映被投诉举报人向其发送骚扰短信涉嫌广告违法等问题，要求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处罚，奖励申请人，赔偿申请人2万元等。申请人的上述请求包含投诉事项和举报事项，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予以分别处理。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于2024年7月3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不予受理，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转送情况，并于2024年7月4日向申请人邮寄上述《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对投诉事项的处理及告知义务。

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日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并于次日将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有处理权限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调查期间，被投诉举报人向其提供了《XX关于消费者短信营销投诉工单的情况说明》及呼叫记

录查询截图，以证实被投诉举报人并未向手机号码 158XXXX 发送短信。且申请人并未提供案涉短信系被投诉举报人发送的证据材料，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暂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涉嫌广告违法的行为为由，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次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告知义务。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